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4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: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望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粤办发〔2011〕3号)精神,建立健全学院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社会矛盾源头化解机制,切实维护学院乃至社会的稳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 实科学发展观,按照"源头治理,预防为主"的总体思路,对学 院重大事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实行先期预测、先期评估、先期 化解,达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目的,不断提高民 主决策水平和维护稳定工作水平,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 展。

二、评估原则

- (一)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把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 作为评估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把师生员工是否满意作为评估 的基本标尺,把能否促进广大学生健康成长作为评估的重要指标, 把广大教职员工是否支持作为评估的重要参考。
- (二)坚持促进发展原则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, 把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作为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重要

目标,力求做到改革力度、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的有机统一,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坚持民主决策原则。把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建立 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的决策机制相结合,强化决策过程中各 个环节的工作。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师生员工意愿和智慧的重大决 策制定和评估程序,规范评估行为,充分运用论证、听证和公示 等公众参与的方式,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意见,逐步形 成长效机制。

三、评估范围

学院事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、重大决策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敏感问题或事项等事前都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- (一) 重大改革。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改革; 学院办学体制改革;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; 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等。
- (二)重大决策。校园建设布局规划与调整;工资待遇政策制定与调整;职称评定标准的制订和修改;教育收费政策的确定与调整;学生资助与就业政策制定与调整等。
- (三)重点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工程。重点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的设立、申报、审批和实施等。
- (四)重要事项和敏感问题。涉及广大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 各项制度的制定与修订;涉及公共安全、组织或参与人数在10 00人以上的重大活动;发生人员伤亡等各类突发性重大案(事)

件的处置等。

(五) 其它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。

四、评估类型

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、特点和规律,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分为决策性评估、执行性评估,常规性评估和突发性评估。

- (一) 决策性评估。学院重大改革的提出、重大决策和规章 的制定、重点工程项目设置等新决策、新规章、新举措出台前, 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,必须进行风险评估。
- (二)执行性评估。执行和贯彻落实上级或其他职能部门决定的重大事项,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,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对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问题做到早预防、早规避、早应对。
- (三)常规性评估。制定可以预见的常规性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,当重大事项出现时,按方案规定程序进行风险评估。
- (四)突发性评估。当出现不可预见的突发性或偶发性重大事项时,要针对该重大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制定评估方案,实施风险评估。

五、评估主体

(一)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行"属地管理, 分级负责"的管理体制。即学院的风险评估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, 并接受省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。

- (二)院内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行"谁主管,谁评估,谁负责"的工作机制,评估实施由改革的牵头单位(包括处、室)、决策或规章提出单位、重点建设和科研项目的设定或申报单位、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主管职能单位负责。
 - (三) 涉及多个单位的, 由学院指定评估主体。

六、评估内容和要素

- (一) 重大事项的合法性评估
- 1. 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符合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,是否有充足的政策、法律依据。
- 2. 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政策调整、利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,调整、调节的依据是否充分。
 - 3. 审核、核准、备案的法定程序是否完备等。

(二) 重大事项的合理性评估

- 1. 是否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,是否遵循教育事业发展、学生成长成才的客观规律。
- 2. 是否符合广大师生员工利益需求,是否客观反映绝大多数群众的意见,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
- 3. 是否考虑和兼顾到利益群体各方的不同需求,是否兼顾师生员工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(三)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评估

1. 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学院事业发展的总体水平和能力,是否具备其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- 2. 是否具有稳定性、连续性和严密性,并与所涉及的地区、行业、群众的现行相关政策协调一致。
- 3. 重大事项实施或出台的时机是否成熟,相应的主、客观条件是否具备。
- 4. 是否经过严格周密的可行性论证,编制的方案是否具体、详实,配套措施是否完备。

(四) 重大事项的可控性评估

- 1. 是否会引起较大的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;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;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不利影响等。
- 2. 对可能出现的治安和涉稳问题,是否有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;是否有化解对策措施等。
 - (五)对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它方面的评估。

七、评估形式和程序

- (一)评估形式。重大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根据评估对象的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,采取专家论证、专题座谈、抽样调查、实地考察、社会听证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- (二)评估程序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以下程序实施:
 - 1. 确定评估项目:
 - 2. 制定评估方案;
 - 3. 评估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;
 - 4. 组织实施评估, 广泛征求意见;

- 5. 科学评估分析, 形成评估报告;
- 6. 评估结论报领导组备案;
- 7. 决策部门审查,决策;
- 8. 责任主体全程跟踪实施过程, 动态监控解决实际问题。

八、评估工作组织领导

- (一)建立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机制
- 1. 学院成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组,加强对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。其人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 王卫平

副组长:章德胜 高香林 麦绮琳

成员:黄 兢 杜鹏举 余竹根 牛 熠 翟耀明李海冬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(党委)办公室,黄兢同志兼办公室主任。

- 2.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,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加强对本单位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 - (二)实行风险评估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
- 1. 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接受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和考核。
- 2. 学院对各部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指导、 督促和检查,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,统一进行考核。对评估 工作不落实、或搞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,造成评估失实,决策失

- (三) 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度
- 1. 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精神和要求,制定本单位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。
- 2. 逐步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度,保证风险评估工作规范有序,落到实处,收到实效。